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659號

聲請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陽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淑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長興開發有限公司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鈞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1584號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存新臺幣（下同）267萬元，並以鈞院112年度存字第1957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聲請人已撤回假扣押執行並經撤銷執行處分，該假扣押執行程序業已終結，並經聲請人聲請鈞院定21日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等語。

二、按假扣押經裁判後未聲請執行，或於執行程序實施前撤回執行之聲請，擔保提存之提存人於提存後，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，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所謂「執行程序實施前」，原本應指查封或扣押命令生效之前而言，其規範目的在於執行程序既然尚未實施，則債務人並未受有損害，故許債權人於撤回執行後取回其擔保物，以求便利（臺灣高等法院97年度抗字第154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本院職權調閱本院112年度司執全字第481號卷宗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函查相對人之郵局存款與集保帳戶資料，然因相對人非郵局存款戶，亦無集保股票，無從執行終結在案。則聲請人既未對相對人特定財產聲請假扣押執行，遑論於實施

01 前撤回該假扣押執行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於聲請未執行
02 證明後，即得逕向本院提存所聲請返還擔保提存物，無庸聲
03 請本院裁定。故聲請人對相對人之聲請核無必要，應予駁回
04 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08 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